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95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

開會地點：圖資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黃代理校長 翠梅

記錄：黃丹瑞

出 席 者：曾委員旭正、林委員靜慧、井委員迎瑞、王委員明洲

列 席 者：林委員豪鏘、黃主任玉珊、蘇主任一志、黃處長連池、童主任乃嘉、
涂藹薺、陳怡靜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一、民族所在職班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費預估及使用原則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民族所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日後除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原則」修訂需送本委員會審核外，各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經費預估及使用原則，逕行簽會會計室審核無誤後照案執行。

執行情形：已通知各所遵照辦理。

二、修訂本校「財務調度小組作業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（總務處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。

三、請推薦財務調度小組成員 2 人，提請討論。（總務處）

決議：通過由應用音樂系張慧真老師及教務處莊耀隆組長擔任本校「財務調度小組」推薦成員。

執行情形：已通知被推薦人。

四、國樂系大教室及建築所工作室設施補充工程預算為新台幣 70 萬元，提請討論。（總務處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案內燈具採購，請總務處說明無法以正常程序施做之原委；為利本工程儘速結案，日後不再追加經費。

執行情形：燈具部份已另案說明簽核並辦理採購，其餘部份設計中。

五、招待所內部裝修工程預算為新台幣 200 萬元，提請討論。（總務處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案內貴賓招待所設置地點，請總務處檢討另案簽核後，併案辦理發包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貴賓招待所地點尚未定案，將俟其地點定案後進行設計。

六、護坡擋土牆工程預算為新台幣 350 萬元，提請討論。（總務處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完成設計，近日簽核辦理發包。

七、有關「台南藝術學院音像紀錄研究所新建工程」給付工程款爭議事件民事訴訟案和解條件，提請討論。(總務處)

決議：同意大陸工程公司請求，由本校一次付清本案和解金額 17,190,331 元，請總務處陳報教育部核備後，委由律師辦理後續事宜。

執行情形：

1. 本案經陳報教育部，以 95 年 10 月 27 日台總(二)字第 0950158389 號函復：「本案為履約爭議事件，是否和解屬 貴校權限範疇，應請考量學校權益本權責自行核處。」。
2. 再經本校內部陳核同意進行和解，並以 95 年 11 月 8 日南藝總營字第 0950005530 號函請本校訴訟代理人林信和律師妥為處理進行和解。
3.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 95 年 11 月 08 日開庭，以新台幣 17,190,330 元和解成立，本案和解結報。

八、本校 96 年度預算分配項目案，提請討論。(會計室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95.11.16 「96 年度經費分配審查會議」依分配項目分配完畢。

參、業務報告：略

肆、提案討論

一、藝術展演處藝術家南書房及展演組(藝象藝文中心)，96 年度業務計畫經費需求案，提請討論。(藝術展演處)

決議：藝術家南書房：

資本門核定 2 台電腦 7 萬元、專案人員薪資核定 99 萬 5 千元、經常門核定 40 萬 8 千元(含櫃檯施作)、工讀金另案簽會學務處統籌分配。

藝象藝文中心：

專案人員薪資核定 9 個月 31 萬 9 千元、經常門核定 70 萬元、工讀金另案簽會學務處統籌分配、臨時人員視活動需要逐案簽核。

二、音像藝術媒體中心 96 年度業務計畫經費需求案，提請討論。(音像藝術媒體中心)

決議：1. 營運費用及設備汰換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或由器材出租收入支應。

2. 展演經費由所屬學院統籌分配。

3. 請提「校務發展規劃會議」釐清定位問題後，簽會各委員核定 96 年度經費。

三、語文能力提昇計畫經費需求案，提請討論。(語文中心)

- 決議：1. 語言檢定請規劃 1 年 2 次團體報名考試，每次補助租車及保險費 2 萬元，以後年度將經費編列在「大學卓越計畫」。
2. 英檢及格獎勵費，請向學務處申請學生公費支應。
3. 請提「校務發展規劃會議」釐清定位問題後，簽會各委員核定 96 年度經費。

四、本校校務基金收支決算發生短絀，相關因應措施案，提請討論。(會計室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30 分